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与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约 1,500 万元供汽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遵循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程元怀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规范，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潘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拟任独立董事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拟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规范，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改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俞金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董事会决定聘任叶道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拟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规范，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时部分承诺的议案》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时相关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方案合法合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林金本先生和黄友星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规范，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 宁、许 萍、吴玉姜

2017年11月21日